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构建动能强劲的经济生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走下去,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总要求,以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科研主力“三位一体”,通过实施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量质并举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通过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增强政策扶持效应,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到2020年,力争全市累计高新技术企业数超200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超10000家。

二、重点任务

（一）增量提质，加大培育力度。

1.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从全市新增八大万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环保、健康、时尚、金融、旅游、文化创意和传统优势产业）小微企业中，根据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先进知识情况，筛选不低于 2000 家作为“微成长”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小微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扶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联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统计监测制度，根据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等指标发掘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每年筛选不低于 500 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and 传统产业“精专特”企业作为“小升高”的重点服务对象，推动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3.做强独角兽企业。每年从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中，挖掘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领域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作为独角兽企业培育对象。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要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制，由政府（管委会）分管科技领导及科技部门领导“一对一”联系独角兽培育企业，加强沟通协调，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

4.提升科技企业研发能力。支持企业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

发投入，到 2020 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覆盖率和研发机构设置率达 95%，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实施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力度，确保每年企业自主或产学研合作攻关项目立项数不低于 30 项，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

（二）优化环境，搭建创新平台。

5.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以专业化、企业化、产业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全市累计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10 家，实现工业大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海外孵化器建设力度，支持海外优秀科技人才携带高新技术项目来温落地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成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做好对接、辅导和评价等服务工作，提高行业服务创新创业能力。

6.培育发展众创空间。鼓励创建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各种类型的众创空间，特别是符合我市产业特色、能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到 2020 年力争全市累计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备案）达 50 家，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加强与各种类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高新园区的对接，打通科技创业服务链条，为科技型企业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7.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围绕传统动能修复与新动能培育两大主题，培育和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层次明晰、支撑作

用显著、创新链条全面、特色优势鲜明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现每个块状经济、工业大县（市、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到 2020 年力争累计市、县（市、区）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 20 家以上，累计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 10 家。

（三）整合资源，推动落实政策。

8.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面向科技型企业，加强对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培训；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科技人员创业激励等政策，形成企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对企业自主研发项目试行备案确认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研发活动。

9.落实科技支持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新十条”政策（试行）》《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温州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及时兑付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培训和贷款利息等方面的补助、奖励。

10.推广应用创新券。深入推进利用创新券购买公共服务，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创新券在委托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争取每年发放创新券 3000 万元，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成本。

（四）加强服务，完善创新体系。

11.深化企业个性化科技创新精准服务活动。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为重点，加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突出机制模式创新与个性化服务，积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优化科技服务环境，探索科技创新精准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能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科技创新发展中困难和问题。

12.发展创业投资加强创业资本供给。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各种类型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充分发挥科创基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到 2020 年力争市本级科创基金规模达 2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对科技企业信贷、保险等服务能力。

13.搭建创新创业推介交流平台。举办好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拓宽优秀创业项目的发现渠道。发挥好温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作用，积极推介创新创业好项目。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要结合创新创业的需求，帮助创业人员举办各种类型的创业路演、成果与资本对接、成果和股权的竞价拍卖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温州市科技企业培育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辖区具体的新“双

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强化督查考绩。强化各地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在重点攻坚任务考核中的权重。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每年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科技型培育年度任务指标，同时以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开展争先创优。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激励等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附件：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 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全市	280	1500	350	1700	400	1900
鹿城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龙湾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瓯海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洞头区	1	5	1	5	1	5
乐清市	60	245	73	265	82	285
瑞安市	60	245	73	265	82	285
永嘉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平阳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苍南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文成县	1	5	1	5	1	5
泰顺县	1	5	1	5	1	5
浙南产业集聚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	5	3	5	7	5

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含重新认定数。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